

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软件集成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实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东方神灯”大数据分析挖掘平台 V11.0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艾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人数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艾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1 日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商业大学)的(软件集成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实施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跨境电商实务课程与实训一体化平台),属于为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数通国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:25人,营业收入:54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北京数通国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4年2月18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商业大学）的（软件集成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实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据分析挖掘平台），属于为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）人，营业收入（1.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.8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跨境电商实务课程与实训一体化平台），属于为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）人，营业收入（1.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.8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4日